

东莞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司律罚决字〔2022〕第 01 号

姓名：王小渊

律师执业证号：14419201010409914

本机关对广东万言律师事务所王小渊律师涉嫌妨碍民事诉讼一案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王小渊，男，广东万言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小渊律师在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9）粤 04 民终 2791 号上诉人王某成与被上诉人珠海加某华房产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广东省某建筑公司珠海分公司等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时，存在伪造授权委托书、明知授权委托书不具备合法来源仍向法院提交、明知三份授权委托书来源却均拒绝回答授权来源等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被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罚款 5 万元。王小渊律师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驳回王小渊的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

以上事实有（2019）粤 04 民终 2791 号《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4 民终 2791 号之一《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粤司惩复 18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议决定书》，王小渊《关于(2019)粤04民终2791号之一决定书的复议申请书》、东莞市司法局《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条“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2年3月4日向王小渊律师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司律罚告字〔2022〕第01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王小渊律师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出了听证申请。本机关依法组成听证小组，召开了听证会，经听证，认为王小渊律师的听证理由不充分，决定不予采纳。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律师类）》规定，你的违法行为程度属于较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王小渊律师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共 3 页